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4)字第305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小型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第一金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增加投資範圍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7668 號函 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0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信託契約除修訂第 13 條增加投資範圍外,同時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最新「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 訂。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旨 揭信託契約第 13 條有關投資範圍之修正,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爰為公告並謹訂施行日期為 104 年 7 月 6 日,其餘修訂條文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 日起生效。
- 三、旨揭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 twse. com. tw) 及本公司網站(www. fsitc. com. tw)下載。

第一会小刑精選勞券投資信託其会勞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六次條訂對昭表

	弟一金小型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六次修訂	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言			
			依金管會104年5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
	(略)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略)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准之中華民國證券投
	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	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	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	業公會「國內開放式
	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	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	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以
	契約當事人。	當事人。	下簡稱「國內開放式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修
			訂。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小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小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型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	型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	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	
<i>th</i> . 11	产。	產。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	同上
	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	
第九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	同上
21. 23.42	<u> </u>	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	
	買回業務之機構。	證之機構。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	
		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		
	編製之說明書。	X X X X X X X X X X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	同上
	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	
	營業日。	位之營業日。	
第十五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7 7 2 //	及其相關文件之畫面或電子資	及其相關文件之畫面或電子資	
	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	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	
	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		<u>武夫</u> 烈魁本」[8 可。
	日。	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	
ヴェートンサ	w 坐 10 用 + 口 · 比 / 6 和 / 3 为 / m	日。 (新揃)	司 1
<u> </u>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		同上
	<u>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u>		
	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		
	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		
	其他金融商品。		/ Fra - pa v tran
			依「國內開放式股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額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修
			訂
第一項	太其全首次淨發行緬而類晶併		酌修文字並將追加
	,, , , , , , , , , , , , , , , , ,	新台幣參億元,最高為新 <u>台</u> 幣壹	首体设外均万十份
		<u>而</u> 一	第二項。
	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		
		三市宣拾儿。 序發行及 益惟平位 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募集	
	心	· · · · · · · · · · · · · · · · · · ·	
		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	
		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	
丛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u>准,追加發行。</u> (新增)	明訂於符合法令所
第二項	<u>經理公司券条本基金,經金官會</u> 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	しかりを百 ノ	明司於符合法令所 規定之條件,得追
	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加募集,其後項次
	11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		// カーハー カース・ス・ス・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依「國內開放式股
		八十七年七月廿一日起開始募	
		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	訂。
	1,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	
		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	
		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	
	1., -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	
		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	
	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	·	
	位總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		
	管會 <u>申報</u> 。		
第四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	14. 四、从山 玉以 八山、	
	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託契約範本」修訂。
	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	支債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	
	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		
	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	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应出压收如改仁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公 「國內明故 + 肌 西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 命之申 詩 核 准 或 申 報 生 於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	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	主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	則,不付發付 反	
	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	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	
	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三十日。		
第八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	同上
第六款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	
		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	
		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問於於無面之	
	設於經理公可 <u>或</u> 證券商之保官 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	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 保勞劃機帳戶。於載於及路惠戶	
		你曾 動 微 恨 尸 。 登 載 於 登 録 等 尸 下 者 , 其 後 請 求 買 回 , 僅 得 向 經	
		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	
	為之。	機構為之。	
<u> </u>	1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同上
	格如下:	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	
		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為新 <u>臺</u> 幣壹拾元。	行價格為新 <u>台</u> 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	
		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	
	值。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	
		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T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	
		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	_
		價額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	
<u> </u>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日 1.
7- 7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u> 銷售機 排,少理始焦或益憑茲。	同上
	<u> </u>	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1 小声力儿业工力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	' '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 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	· · · · · · · · · · · · · · · · · · ·
		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好,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 ·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站。	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	
		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	
		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	
		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	
		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	
		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	
		户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	
		<u>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u> 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	
		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	
		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	
		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	(原第五條第六項)	本條第六項條文內
	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	容,分項次訂定於本
	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	條第六項至第八
	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	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	項,以資明確。以下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	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項次依序調整。
	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金交付銀行 <u>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	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	<u>站。</u>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	
	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	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	
		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	
		<u>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u>	
		<u>行</u>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		
		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	
		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者, 亦以中顯當口淨值計昇中顯 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	
		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	
		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	
		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		項次依序調整。
N/ CAN		(次初五條初八·宋)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	(A) (A) (A) (A)
	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		
	户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		
		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	
		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	
		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	
		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	
		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	
		<u>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u> 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	
		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	
		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	
		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	
たして	☆ 4 性 四 ハ ト 中 中 本 ノ た 四 ハ	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77 L 20 20 20 77 15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第九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式甘系红之其合继任機構為	(原第五條第七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文 益惟 单位 之 中 聃 應 问 經 珪 公 司 或 其 指 定 之 受 益 憑 證 銷 售 機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	_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	
		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	
	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	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	
	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	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	
		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	
	購人。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	
		還申購人。	TL 1/5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	台首作口扣一1口由,由唯1台	酌修文字。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	
	幣伍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	一个 期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配合調整項次及酌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佐上 中
		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第二項	 ·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	依「國內開放式股
		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	西则甘入xx y ln 次
		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	信託契約範本」修
		17/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	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基金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	
		運用本基金。	
第三項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	同上
	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	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	
	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	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	
	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	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	
	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	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	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	
	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	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	
	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	前一日止,按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	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	
	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	計至新 <u>台</u> 幣_元/,不滿壹元者,	
	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	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	
	理。	理。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	買回費回(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	
第六款	田 2 四 口 4 4 4 6 弗)	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信託契約範本」修 訂。
			21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一款	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	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	
	□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u> 證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	
	費用;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	
<i>w</i> –	1 114 1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u> 財務報生簽錄及拉閱费用: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同上
中一	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原第一項第四款)	参酌「國內開放式股
	(刪除)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	正型 井 人 200 中 10 一次
	l	一个生业~了及对切积可效超其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信託契約範本」移至
			本條項第二款,其後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
第五款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信託契約輕本」修訂 並配合調整項次。
	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	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	业的行动证为人。
	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	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	
	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	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本契約第十一條 <u>第十項</u> 規定,或	
	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	條第八項或第九項規定代為追	
	八項、第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	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	
	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者;	
	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	配合調整款次。
第七款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	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	
	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	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	
	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配合調整款次。
	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 款至 $\overline{R}(-)$ 款所列支出及	(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	
	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 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	
	山人貝川马山江在公司只站	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	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	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	託契約範本」修訂。
	資料:	列資料:	
第二項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	同上
第一款	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	
	本費。	本費。	
第二項	经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	同上
第三款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u>告</u> 。	之年報。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	託契約範本」修訂。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	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	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	
	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	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	
	之故意或過失 <u>,</u> 負同一責	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	
	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	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損害賠償責任。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	
	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	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	
	應即報金管會。	會。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	同上
	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	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u>	
	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	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	
	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	
	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	修正後 <u>十</u> 日內,將公開說明	
	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	
	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经理公司或 <u>其指定之受益</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	<u>憑證</u> 銷售機構 <u>在銷售手續</u>	金募集發行銷售及
	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	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	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修正
	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	之。
	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	
	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	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	
	<u>之。</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	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	
	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		
	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	
	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	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		
	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		
	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	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u> 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	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	託契約範本」修訂。
	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	備:	
	金管會報備:		
第九項	经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	经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	同上
	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	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	
	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	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	
	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	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	
	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	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	
	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	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	(新增) 	同上
	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		
	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		同上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	
		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	
	售機構。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選任 <u>承銷商或</u> 銷售機構。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	· · ·	同上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起運用本基金。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	
	人	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		同上
<u> </u>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	191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	
	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		
	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H TAN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	(原第十一條第十六項)	同上
<u> </u>			-
		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	
		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	
	·	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者,應即治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	
1		·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	利及義務。	
	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	(原第十一條第十七項)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撤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銷 <u>核准</u> 等事由, <u>或因保管本基金</u>	託契約範本」修訂。
	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治由其他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	
	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	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治 <u>適當</u>	
	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	<u>人</u> 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	
	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	權利及義務。	
	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原第十一條第十八項)	酌修文字。
	参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u> 幣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参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分 一际	任	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	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	 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	託契約範本」修訂。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	
	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	機構保管。	
	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	同上
	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u>並</u> 以善	
	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	
	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	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	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	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	
	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	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	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任。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		
	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託契約範本」修訂。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	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	
	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	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	管機構負擔。	
	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 <u>左</u> 列情況	同上
	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五項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u>左</u> 列行為:	同上
第一款			
第五項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	(新增)	同上
第一款	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		
第四目	<u>金。</u>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	同上
	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	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	
	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	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u>並報</u> 金管會	
	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	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	
	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	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	
	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	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	
	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	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	
	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	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	
	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	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	
		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	
		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	
		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 <u>三</u> 個營	
		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	
		司編製月報表及月報檢查表,經	
		基金保管機構核對無誤後,於每	
	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		
	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		
	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		
	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		
-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All the state of t	小 「国力服火 bm 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	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	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	託契約範本」修訂。
		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	
	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	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		
	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		
	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		
	者,不在此限。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同上
	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	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	
	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	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	
	或經理公司委任 <u>或複委任</u> 之第	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	
	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	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代為追償。	償。	
第十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	同上
	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即召 <u>開</u> ,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	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	
	擔。	擔。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	同上
	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	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	
	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	
	予他人。 <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u>	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	
	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	人。	
	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		
	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新增)	同上;其後項次依序
	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調整。
	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		
	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		
	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		
	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		
	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	(新增)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		託契約範本」修訂。
	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		
	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		
	司負擔。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 及從事證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十三條	<u>券相關商品交易</u> 之基本方針及	針及範圍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範圍		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日1日人盆地机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字第 1030006568
		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	號函,在未涉及
		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	风爱左金权貝刀
		內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包	四 水石 石
	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	列本基金可投資
		金融債券、上市受益憑證、上市	0 4 8 6 4 109 4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經財政部	10 日 17 口 会 答
		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	證 投 字 第
		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投	10300398151 號
		資於國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	四百列至五寸权
		拾億元(含本數)以下公司所發	30 1/10 11 4
		行之股票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	W
		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且	T# 0
		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	<i>™</i> E
		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	
<i>u</i> . –		之百分之七十。 (压符 1 = 4 符 石)	日 1.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	(原第十三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同上
第一款	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	
	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	內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u>包</u>	
	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		
		金融債券、 <u>上市受益憑證、上市</u>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經財政部	
		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	
		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投	
	型ETF、槓桿型ETF)、期貨信託	資於國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	
	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	拾億元(含本數)以下公司所發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第二 項款	託基金、合意、 文換公司債 (含) 次換公司債 (含) 次換公司債 (含) 次換公司債 (含) 次與個人 (含) 次與 (含) 次與 (表) 次 (表)	行之股票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 投資股票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 之面分之七十。 (原第十三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內 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 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 內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包	分述於本項第一至
第一項第三款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 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 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 比例。本項所指特殊情形係指國 內發生戰爭、暴動、天然災害,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	票之 標額 不得。 (原第十。 (原第十。 (原第十一項) (原第十一項) (原第十一項) (原第十一項) (原第十一人, (原第十一人, (原第十一人, (原第十一人, (原第十一人, (原第十一人, (原第十一人, (原第十一人, (原第十一人, (原第十一人, (原第十一人, (原第十一人, (原)) (月)) (月) (月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一時:	形之一時: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指	
	價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	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五	
	五(15%),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	(15%),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	
	(10%);	(10%);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	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十(30%),或跌幅超過百分之	(30%),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	
	<u>-+(20%)</u> °	(20%) •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	
	<u> </u>	票券 <u>方式</u> 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u>	
		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	
		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	
	-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	
		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5 1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	
		上櫃股票或上市債券換股權利	
		證書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 <u>為之</u>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	辦理交割。	日ト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 经知前产品 电电子程序 建汞式 电弧阻心	四上
		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	
		四、基金保官機構有利 音關係业 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	
		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	
	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		
	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小双亚分流的	
第五項	7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	同 F
7 工 均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	• • •
		债、公司债 <u>、可轉換公司债、</u> 金	
	機構辦理交割。	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割。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本基金從多之規數。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 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運用太其全,並遵守下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 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 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 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 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 券,不在此限;	(原第六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或未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u>第七項</u>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 券;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新增)	1. 依「國內開放式 股票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修訂。 2. 本項款次依序調 整。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上
第七項第五款	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 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 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 易行為;	
<u>第七項</u>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 <u>經理公司或</u> 與經理 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	(原第六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1.依「國內開放式 股票型基金證券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六項第七款) 門上 第八數 票及公司值 (含次順位公司預)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或金融值券 (全规值企融值 票及上市债券換股權利證畫之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值。經濟不得超過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文順位公司債應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於應之 10分 作 10分 行 10分 行 10分 於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六項第七款)		之證券;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範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原第六項第七款)				本」修訂。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六項第七款)				2. 本項款次依序調
第八款 票及公司債(含失順位公司債)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要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文順位公司債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文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檢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常力數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所發的銀票之所有 股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發別是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與認告權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告權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告權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告權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告權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告權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告權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告者權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告者權證之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部股權之經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部股權之一十,在以上經上率上限。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份之一、公司內開放式股份於任一本銷股票之總數,不是基金證券投資信息或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原第六項第十款) 第七項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整。
或金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债票及上市债券換股權利證書之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任一公司所發行文順位公司债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文 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六項第八款) 關(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於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與認及可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與認生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推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 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銷繳數之百分之一;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六項第七款)	同上
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課(會,確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 並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性證、認股權憑證所表並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性認或認股權憑證所表並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性認或認股權憑證所表並股票之 股份。額 得 相 互 沖 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依「國內開放式股 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 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 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 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 對總數之百分之一;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 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 對總數之百分之一; (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第八款	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债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文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九款 果(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 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 影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合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合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性證、或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推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於 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領總數之百分之一; 報題數之百分之一;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或金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债	票及上市债券換股權利證書之	
 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間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間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原第六項第八款)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第九款 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的爰增訂文字及標 實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 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 彭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原第六項第九款)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七項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價值之百分之十;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失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原第六項第八款) 配合本基金投資精第九款 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 製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該售權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該售權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能契約範本」修前第十款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 得超過該次承 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に 契约範本」修前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六項第八款) 無(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 職(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 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次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次司已發 有限公司所經數與也百分之一。 第七項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県(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 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 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計,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 第十數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網數數之百分之一;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 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 影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述 第七項		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六項第八款) 配合本基金投資網票九款 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的爰增訂文字及標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六項第八款)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票 人 (表) 報 (表) 我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第九款 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的爰增訂文字及標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無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的投資限制。 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 () () () () () () () () () () ()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六項第八款)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型基金證券投資信第十款 銷級數之百分之一; 第七項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第九款	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的爰增訂文字及標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 份 總 額 得 相 互 沖 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型基金證券投資信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得起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	票及上市债券換股權利證書之	的投資限制。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 份 總 額 得 相 互 沖 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 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 對應數之百分之一; 網數數之百分之一;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 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型基金證券投資信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託契約範本」修訂一;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 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 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是超過該次承 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原第六項第九款) (原第六項第九款) (京國內開放式股 等之過數,不是超過該次承 新總數之百分之一; (原第六項第十款)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 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 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託契約範本」修訂 一;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託契約範本」修訂 一;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託契約範本」修訂一;		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託契約範本」修訂一; 第七項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 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 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託契約範本」修訂 一; 第七項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型基金證券投資信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託契約範本」修訂一;		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		
實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第十款 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型基金證券投資信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託契約範本」修訂一; 第七項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原第六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型基金證券投資信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託契約範本」修訂一; 第七項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託契約範本」修訂一; 第七項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資之比率上限;		
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一; 第七項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第十款			
第七項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原第六項第十款) 同上		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託契約範本」修訂。
96 1 1 1 1 1 1 1 1 1				
	第十一款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				
三; 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		三;	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之百分之三;	
	(刪除)	(原第六項第十一款)	同上;其後款次配合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	調整。
		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	
		證,	
第七項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	(原第六項第十二款)	同上
第十二款	<u>憑證外,</u>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	
	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	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	
	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七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原第六項第十三款)	同上
第十三款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投資於 <u>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u>	
	之百分之 <u>二十</u> ;	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	(原第六項第十四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十四款	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任一 <u>上市證券投資信託</u> 基金受	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	
	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	(原第六項第十五款)	同上
第十五款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及上	
	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	市债券換股權利證書金額不得	
	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	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及上市債	
	者,不在此限;	券換股權利證書總金額之百分	
		之三十;	
	(刪除)	(原第六項第十八款)	同上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七項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原第六項第十九款)	同上
第十八款	<u>時</u> ,不得 <u>收取</u> 經理費;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	
		得 <u>計收</u> 經理費;	_
第七項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	(新增)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二十款	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託契約範本」修訂。
	者,不在此限;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七項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	(新增)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第二十一款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月17日金管證投字
	分之一;投資與櫃股票之總金		第 10300398151 號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函,明訂投資興櫃股
	之百分之五。		票之比例限制。
然上 石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	(tr. 1%)	日 1
第七項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新增)	同上
<u> </u>	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		
	基金投資於任一與櫃股票之股		
	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	(新增)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第二十三款	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月17日金管證投字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第 10300398151 號
			函,明訂投資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
			憑證之比例限制。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	 (新增)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託契約範本」修訂。
	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五款	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债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		
	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		
	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i>h</i> . –	以上者;	(24.04)	N F >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	(新增)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二十六款	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託契約範本」修訂。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		
	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		
	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		
	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七款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		
	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	(新增)	同上
第二十八款	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		
	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		
第七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九款	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		
	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		
kk , -	基礎證券;	(de 112)	n [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新増 <i>)</i>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三十款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		託契約範本」修訂。
	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新增)	同上
第三十一款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新增)	同上
第三十二款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	(新增)	同上
第三十三款	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		
	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		
	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_		
第七項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新增)	同上
第三十四款	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		
	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	(新增)	1. 依「國內開放式
	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二		股票型基金證
	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		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修訂。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		N. CINC. 1 MATE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基金;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		
	券之金額。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七)款、第	(原第十三條第八項)	1. 配合調整款次。
	(二十一)至第(二十八) 款及第	<u>前</u> 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	2. 其後項次依序
	(三十)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	二) 至第(十七) 款規定比例之限	調整。
	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規定。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	(原第十三條第九項)	配合調整項次。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六</u> 項	
	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	
	<u> </u>	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	
		更致有本條第 <u>六</u> 項禁止規定之	
		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	
		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	
	限制部分之證券。	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	
		之證券。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酬	
第一項	经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经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配合修正條項款次。
	資產價值扣除第十三條第七項	資產價值扣除第十四條第六項	
	第十八款所示部分後,每年百分	第十九款所示部分後,每年百分	
	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	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	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	
	日起六個月後,除為第十三條第	日起六個月後,除為第十四條第	
	一項 <u>第三款</u> 之特殊情形外,投資	一項之特殊情形外,投資股票之	
	股票之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	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百分之七十時,經理公司之報	之七十時,對其差額部份,經理	
	酬 <u>應減</u> 半 <u>計</u> 收。	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	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	酌修文字。
	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	業日內以新 <u>台</u> 幣自本基金撥付	
	付之。	之。 之。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	1. 依「國內開放式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股票型基金證券
	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	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	投資信託契約範
	<u>他約定方式</u> 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u>	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	本」修訂。
	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	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其他</u>	2. 買回後剩餘單位
	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	數訂定於公開說
	所簽訂之 <u>銷售</u> 契約,應載明每營	所簽訂之 <u>代理買回</u> 契約,應載明	明書。
	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	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	
	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	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	
	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權單位數不及公開說明書規定	不及伍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	
	之最低單位數者,不得請求部分	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	
	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	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	
	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	託契約範本」修訂。
	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	
	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	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規定。	
	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	
	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	回價金。	
	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		
ベ エ エ	要之費用。	υ <) т р m —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 • -
	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	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	
	價金。	水給 的貝凹俱並。	
第六項	(刪除)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	刑其全證券投資信
		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主 型 显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	並移至本條第4
		貝 胡加耳貝 匹貝 亚州口只	項,其後項次配合調
		回價金中扣除。	整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	(原第十六條第七項)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	託契約範本」修訂。
	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	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	
	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	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	
	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	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	
	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	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	
	說明書之規定。	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	(原第十六條第八項)	同上
	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	
	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	弟一垻及弟十八條弟一埧所規	
	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	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	
	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	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	
	害賠償責任。	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 償責任。	
然 1 1 1 5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	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	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	託契約範本」修訂。
	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	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規	
	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	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	
	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	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	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	
	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	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	
		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	
[1 1 40 八八八川 71 7- 全亚 中人血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	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	
	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	
		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
	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行,爰刪除撤銷買回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	而換發受益憑證之
	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	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	規定。
	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	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	
	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	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	
	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	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	
	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	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	
	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	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	
	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	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	
	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	
		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	
		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交付因撤	
		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 金之延緩給付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 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经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酌修文字。
	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u>左</u> 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	
	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	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之。	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	託契約範本」修
		算之。	訂。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同上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	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	
	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	定之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		
	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71 1 121.	算及公告	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酌修文字。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數,計算至新 <u>臺</u> 幣分,不滿壹分	計算至新 <u>台</u> 幣分,不滿壹分者,	
	者,四捨五入。	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款	<u>者</u> ;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u>	同上
第二款		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	经理公司经理本基金顯然不	经理公司经理本基金顯然不	同上
第三款	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	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	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u> 、撤銷 <u>核</u>	同上
第四款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	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	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者。		
第二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三款	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u>其將本基金</u>	不善,經金管會命令 <u>更換</u> 者;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		託契約範本」修訂。
	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u>破產</u> 、撤	同上
第四款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	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構職務者;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	(新增)	同上
第六款	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		
	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		
	請金管會核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	(新增)	同上
第七款	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		
	之情事者。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	酌修文字。
	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	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	
	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	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	
	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	會命令移轉之其他 <u>基金</u> 基金保	
	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	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	
	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	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	
	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成日起届满雨年之日自動解	自交接完成日起届满雨年之日	
	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	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	
	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	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	
	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存續	
第一項	(刪除)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1. 本契約第二條第
第一款			二項已明訂,故
			删除之。2. 其後款次依序調
			整
第一項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一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	
	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u>之利</u> 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	託契約範本」修訂。
		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	(原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二款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撤銷 <u>核</u>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	<u>的大</u> 約110円。
	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	
	经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務者;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		同上
第三款	<u>業</u> 、撤銷 <u>或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 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撤	
	回你官本基並顯然不苦, 依並官 會之命令更換, 不能繼續擔任本	銷 <u>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	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	
	權利及義務者;	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	
		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義務者;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	(原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 ***口亞的徒匹於 新公縣 新原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本契約者;	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台幣貳</u> 億 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 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 金 <u>特性、</u> 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 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 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	(原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 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 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 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 告 <u>之</u> 。	本契約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 <u>即</u> 公 告 <u>其內容</u> 。	同上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清算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 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 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u>視為</u> 有效。	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 約於終止後 <u>繼續</u> 有效。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修訂。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入一大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修訂, 並配合調整款次。
<i>x</i> = <i>x</i>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九)款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 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 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 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同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	除 <u>法律或</u> 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	除本契約另有 <u>訂</u> 定外,清算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	託契約範本」修訂。
	公立以自城梅门	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同。	
第五項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清算人之職務如 <u>左</u> :	酌修文字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	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u>後,</u> 三個月內 <u>完成</u> 本基金之清	三個月內 <u>清算本基金</u> ,但有正當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	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	託契約範本」修訂。
	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	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	
	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	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	
	三個月為限。	限。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	同上
	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	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	
	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	比例分派 <u>與</u> 各受益人。 <u>但受益人</u>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	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	
	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	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	
	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	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	
	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		
		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	
		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	
	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九項	· —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	
		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	
	存至少十年。	存至少十年。	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	有 <u>左</u> 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	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益人會議 <u>,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u> 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益人會議:	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項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	同上
第一款		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	
	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	受益人之 <u>利</u> 益無重大影響,並經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1 炒 五 1. 廿 入 1n -	七1 始五1. 4 人加力上压吸火	日上
第三項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	内工
第六款	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之基本方針及輕風。	
给 工石	本方針及範圍。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	
第五項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	受益人曾議之洪議,應經行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	以为
	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被 1 在 7 文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以1日本 人口本本一组以 企丛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 出:	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笠 - 上、故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	
	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	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	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	武天約軋平」修訂。
	內,編具年 <u>度財務</u> 報告;於每會		
		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	查。	
	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上一下午中市位人然人上小、人	
第三項	則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	依 國內開放式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	
	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		
	司公告之。	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	
		TH A T A 4 1	
		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幣制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	酌修文字。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u>台幣元為單位</u> ,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	
	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不在此限。	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通知及公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经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	
	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知受益人之事項如 <u>左</u> :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修
kk T	* 初	1 + 1 / / /	<u></u> 同上
第一項	111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	四上
第一款		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	
	代之。	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	
		代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		酌修文字。
	之事項如 <u>下</u> :	告之事項如 <u>左</u> :	
第二項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	依「國內開放式股
第四款	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	名稱 <u>,</u> 及 <u>合計</u>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21		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	信託契約範本」修
	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		訂。
	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		
	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上甘人、广切	5 1
第二項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	本基金之中報。	同上
第七款	<u>告</u> 。		
第二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	(新增)	同上
第九款	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		
	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	配合實務作業程序
第一款	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	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增列通知方式。
	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	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	
	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為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		
	或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受益人		
	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		
	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		
	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		
	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原所載		
	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		
	件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項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二款	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	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	託契約範本」修訂。
	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	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	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	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	
	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	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顯著方式揭露。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
	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		比例,依有關法令或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相關規定修正後之
	定。		規定。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u> 北地方法	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台</u> 北地方法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	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	託契約範本」修訂。
	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u>	
	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	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	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	
	之核准。	之核准。	

第一金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八次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u>	依金管會104年5月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電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電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	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	1040015534 號函核
	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准之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國內開
			放式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以
			下簡稱依「國內開放
			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 基金而發行, <u>用以</u> 表彰受益人對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 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人對本基	
	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	同上
	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 買回業務之機構。	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	
LL 1 11		證之機構。	
第十款	公 開 記 明 香 <u>或 間 式 公 開 記 明</u> 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	
	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	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	
	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	
	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	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	
	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	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編製之說明書。	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	
	受業日。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	
か 1 ー 4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	位之營業日。	— 1
第十五款	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		同上
	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	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	
	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	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	
	日。	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	
- ケートー お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	日。	4 国 由 間 廿 七 肌 西
<u> </u>		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	似 國內用放式股票
	<u>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 其人从東經人等人按完妆子京	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	型基金證券投具信託契約範本 修訂。
	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	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武兴 刘 軋 本 」 [] [] []
	为 之 超 分 相 關 之 期 員 、 選 择 惟 蚁 其 他 金 融 商 品 。		
	プロを限り口		依「國內開放式股
kk - 16	上廿入仙丁四	1 4# A // ham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額	信託契約範本」修
			訂。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	哲佳妆从始大十枚
		新 <u>台</u> 幣參億元,最高為新 <u>台</u> 幣壹	第一佰。
		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7 — X
		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募集	
		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	
		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	
		准,追加發行。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新增)	明訂於符合法令所
	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		規定之條件,得追
	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加募集,其後項次
			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八十八年六月卅日起開始募	
		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
		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	訂。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	
		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u> 項最高淨發	
		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及,仍付繼續發行又益認超券無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	
	· · · · · · · · · · · · · · · · · · ·	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	
	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金額)及		
	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u> </u>	
第四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	同上
7(··· X	權 單位 鄉 數 , 平均 分割 : 每 一 ө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	
	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万规用价为 () 4 丿规划 ,	
		学屑權及且他依本契約或法今	
	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	仇人人惟小	
		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		
	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	託契約範本」修訂。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 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	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	
	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三十日。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	修正文字。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	
	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	與申購人。	
	<u>予</u> 申購人。		
第八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六款	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21. 7 1/1/2	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	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	託契約範本」修訂。
	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	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	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	
	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	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	
	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		
		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	
	<u> </u>	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	
	為之。	機構為之。	
第五條	22-1-1-01/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如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	
	· ·	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行價格為新 <u>台</u> 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	
		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	
	值。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加計經理公</u> 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i>bb</i>	应四八司但丢什甘入炒在坳 址。		45四中阳44四两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u> 銷售機構,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經理公可付指定 <u>受益忽證</u> 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依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u> 州 任 至 並</u> 朔 吕 <u>未 伤</u> 。	件 <u>八年</u> 朔日 <u>又显忍</u> 证。	至
ベン エ	您 理八司得优大 其	(com) 司 南 / L 甘 / L - L - L - L - L - L - L - L - L - L	_
第六項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	A
	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	
	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定於本條第六項
	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上 7 7 7 7 月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明確。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站。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	
		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	
		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	
		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	
		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	
		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	
		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u> </u>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	
		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	
		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	
		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	
		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	(原第五條第六項)	本條第六項條文內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訂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	
		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	
		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垻次依序調整。
		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	<u>站。</u>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	
		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	
		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	
		<u>構轉入</u> 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 <u>銀</u> 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u>们</u> 村及金銭信託刀式中辦委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	
		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	
		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	
		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	
		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	
炊、工	0 1 1 h 1 1 1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1 m	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T 1 11 - 1 m + L
第八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		項次依序調整。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u>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	
		<u> </u>	
	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	
		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四八日七日人於台港級以在地	
		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 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	
		個特八座並സ戶。下期八边巡戰 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	
		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	
		户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	
		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	
		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	
		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	
		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	
		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	(原第五條第七項)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	
		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在掛出戶具不拉系系於機器在	
	1	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	
	1 '	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	
		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	
	購人。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	
		還申購人。	
第十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	(原第五條第八項)	酌修文字。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	
	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给 上/5	L H A v D v Ha — D v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エッ人 山 井 エ リ コ つ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放 立
	第三條 <u>第三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吃入丁 °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	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行總面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	依「國內開放式股
	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	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	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	信託契約範本」修
	本基金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	訂。
		運用本基金。	
第三項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	同上
	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	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	
	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	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	
	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	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	
	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	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	
	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	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	
	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	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	
	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	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	
	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	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	
	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	新 <u>台</u> 幣「元」,不滿壹元者,四	
	四捨五入。	捨五入。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	買回費回 (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	
第六款	T. 2 四一 1 / 1 / 1 / 1 / 1	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信託契約範本」修 訂。
			a1 °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 F = 7. P = 7. P = 7.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	
第一	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 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	之 注 心 同 川 並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	四次"7年47-11万时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	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	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	
	費用;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	
		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二款	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修訂。
	(刪除)	(原第一項第四款)	參酌 國內開放式股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A) (A) (A) (A)
		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信託契約範本」移至
			本條項第二款,其後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第五款	际 經 生 公 可 以 本 並 你 官 傚 傳 有	陈 經 运 公 可 或 基 並 保 官 機 稱 有 故 意 或 未 盡 善 良 管 理 人 之 注 意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u> </u>			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並配合調整項次。
		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	
		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	
	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	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	
	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u>一</u> 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二條第八項 <u>、</u> 第九項 <u>及</u>	契約第十二條第八項或第九項	
	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	
	被追償人負擔者;	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
	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於新台幣肆億元時,除前項第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	(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	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员内的四个企业只编月 为 6人	 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	
	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	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	
	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	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	
	資料:	列資料:	四大《神经神』 1多 时
第二項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		同 ト
第一款	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	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一个	_
	費。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	
kk - T	您理公司召录其会ラ早近出版合	本費。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	同 ト
第二項	<u>經理公司及</u> 本基金之取近 <u>期經會</u>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四上
第三款	<u>中国协会证实协员之刑协报</u> 告。	之年報。	
第十一條		(型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D. F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	託契約範本」修訂。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	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	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	
	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	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	
	之故意或過失 <u>,</u> 負同一責	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	
	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	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損害賠償責任。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		
	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	经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	
	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	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u>呈</u> 報金管	
	應即報金管會。	會。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	同上
	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	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u>	
	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	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	
	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	
	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	修正後 <u>十</u> 日內,將公開說明	
	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	
	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經理公司或 <u>其指定之受益</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	<u>憑證</u> 銷售機構 <u>在銷售手續</u>	金募集發行銷售及
	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	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修正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	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	之。
	說明書,如申購方式係採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	
	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	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	
	體方式為之。並於本基金	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	
	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	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	
	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	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	
	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	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		
	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匿情		
	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		
	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		
	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71. 71	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	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	託契約範本」修訂。
	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	備:	
	金管會報備:	04	
 第九項	, , , , , , , , , , , , , , , , , , , ,	经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世山北谷 之兵 具 父 剖 或	經理公司, 就證券之員員交割或 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		託契約範本」修訂。
		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	
		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	
		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十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		同上,其後項次依序
	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		調整。
	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 <u>其委任之基金</u> 銷售	(原第十一條第十項)	同上
	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	
	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	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	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	
	售機構。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選任 <u>承銷商或</u> 銷售機	
		構。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		同上
	起運用本基金。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	
hb) -		<u> </u>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		同上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	·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	
	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	入 智 譲。 	
第十上石	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历第十一旅第十二石)	同上
第十七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	(原第十一條第十六頃)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	
		經理公司內解脫、 <u>吸產</u> 、搬翻 <u>核</u> 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	
		<u>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u> 不能繼	
	四 心可但 四六 心证分汉 具 后 乱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	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	者,應即治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	
	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	利及義務。	
	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	(原第十一條第十七項)	同上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	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	
	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治由其他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	
	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	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治適當	
	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	<u>人</u> 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	
	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	權利及義務。	
	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原第十一條第十八項)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u> 幣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肆</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	託契約範本」修訂應
		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告知之規模下限。
给1 - 15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第十二條	任	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	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		託契約範本」修訂。
	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基金	
	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	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	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	
	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	
	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	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	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	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負損害賠償責任。	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	同上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	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	
	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	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	
	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	保管機構負擔。	
	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	同上
	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五項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同上
第一款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	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u>並報</u> 金管會	託契約範本」修訂。
	<u>會轉送</u> 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	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	
	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	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	
	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	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	
	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	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	
	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	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	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	
	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	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	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	
	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		
	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	
		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	
		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	
	<u> </u>	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	
		公司,由經理公司編製月報表及	
		月報檢查表,經基金保管機構核	
		<u>對無誤後,於每月十日前報</u> 金管	
	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		
	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		
<i>ut</i> . —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The Arms Me 11, 116 and 16, 15	日 1.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	
		公司實際或預期建反本契約或	
		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	
		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	
	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	我份,业账件 <u>主税</u> 金官官。	
	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		
	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		
	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去,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	同上
	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	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	
	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	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	
	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	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	
	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	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代為追償。	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	基金保管機構 <u>及其代表人、代理</u>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u>人或受僱人</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		託契約範本」修訂。
	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	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	
	予他人。 <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u>	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	
	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	人。	
	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		
	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新增)	同上;其後項次依序
	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調整。
	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		
	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		
	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		
	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		
	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		
	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	(新增)	同上
	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		
	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		
	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		
	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		
	司負擔。		1) [m) m d b m
笠 上 ー な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十三條	<u>券相關商品交易</u> 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針及範圍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半世四		DU大心地个」的可。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稱極進來表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案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歷營證子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來銷股票、經歷營證子、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來銷股票、經歷營證子、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來銷股票、經歷營證子、大司債(包括可轉換為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中心同意上市或上體之與種股政部核准之國內募集營行之國際、台灣存託憑證、認關(售)權政部核准之國內募集營行之國際、台灣存託憑證、認關(售)權政部核准之國內募集營行之國證、結實經歷臺歷下、反內型ETT、衡學型ETT、與學型ETT、與學型ETT、與企業企業與實施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質利符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u>采銷股票、經查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u>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上市債人,政府公債、金融債券, 然愈管會 103 年內四萬上市或上櫃之與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景文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 然愈管會 103 年內四萬上市或上櫃之與櫃股票、企司投資金。 2. 依会管會 103 年內四萬上市或上櫃之與權股票、企司投資數量。 2. 依会管會 103 年內 10 月 17 日全管验。 2. 與一個 10 月 17 日全管验证。 2. 與一個 10 月 17 日全管证证。 2. 以及任意证券。 基金受益透证(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ETF、商品型ETF、積程型ETF),期貨值託基金、公司债(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接公司債、內理稅人金融债券(分文順位金融债券)、經查管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計至不動產資產的數學與一個 10 月 10 年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案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全銷股票、經查灣證券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 ,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土櫃股票、經查灣證上櫃股票、公司信(包括可轉換 基文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 達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台灣存稅憑證、上市受益憑證 是、台灣存稅憑證、認購(售)權 票、台灣存稅憑證、認購(售)權 整、認股權懲證、基金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型 ETF、核桿型 ETF)、 期宜信託基金、公司債(會可轉換公司債、經經查營會核准之國情券)、經查營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全融組織債券、任金融資產證券也與價值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完整保公司債、與企金營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全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以第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第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第之金融工具,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的修文字。 第一款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 條經理公司之專案判斷,在將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數報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條條程可公之等等判斷,在將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數是經濟之股票。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募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與櫃股 票、台灣存託憑證、點購售數量或部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 證、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型 ETF、積桿型 ETF)、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依金融債券、依金融債券、依金融債券、在金融債券、在金融資產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關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關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關稅之配付金融債券、依金融資金經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關稅人對資金企業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也條例發集之對關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 節修文字。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查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兩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節修文字。 第一項 康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所數資產房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查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股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本基金資券投資信息 第一項性依經理公司之專案判斷,在特達公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數份該本」修訂文 等一項性依經理公司之專案判斷,在特達條果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數份該本」修訂文 等分數人服除、確保基金安之之目的,得不受前數份前本」修訂文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 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與櫃股 上市债券換股權利證書及經財 票、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政部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 證 級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 外金融組織债券,並: (含括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病毒型 ETF、核桿型 ETF)、期 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 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债、營務公司债、附認股權公司债、政府公债、金融债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债券、依金融資產證券 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 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新修文字。 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新修文字。 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新修文字。 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新修文字。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新修文字。 第一項 條於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投資於國內依查灣證券交易所 投資於國內依查灣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櫃楼中心分類之電子顯或櫃楼中心分類之電子顯政股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黑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六十。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符上於下,為分散風险、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或投資對此比例之限制,使持來情形於更常在學文之目的,得不受前數投資數比例之限制,使持來情形於更		上櫃股票、承銷股票、經臺灣證	上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	列本基金可投資
□ 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與櫃股上市债券換股權利證書及經財票、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政部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證、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外全融組織債券,並: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內型 ETF、病品型 ETF、槓桿型 ETF)、期货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營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歷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對間型不動產預查信託金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性發生經濟學及發生與一種資子、人類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於與常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於國內依白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經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空内息上甲及生機之野機成 上甲頂外換成性別監查及經知 東、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政部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 遊、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TF、反向型 ETTF、商品型 ETTF、槓桿型 ETTF)、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 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經金 營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 緊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 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 券化條例以開招募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官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 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	2. 依金管會 103 年
 ・ 2階 (各) (各)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證 投 字 第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型 ETF、積桿型 ETF)、期貨信託專業對不特定人募集 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次 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次 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次 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次 順位公司債)、無擔所表」、經金營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 化條例分開招募集之對開型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 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酌修文字。 第一款 戶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 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大經濟數與股股股數,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有值之百分之六十。 有值之百分之六十。 有值之百分之六十。 有值之百分之六十。 有值之百分之六十。 有值之百分之六十。 有行後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性在特殊情形法,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信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信				, , ,
 ETF、商品型ETF、槓桿型ETF)、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 売り食品を業計不特定人募集 売り食品を業計不特定人募集 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全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金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虧修文字。 第一換 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 股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函增列基金可投
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入、政府公債、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 管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 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 水化條例募集之對開型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 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新人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櫃棧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 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與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惟在持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二款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數投資 就公司之數十條對於				資標的。
 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失順位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债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對開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酌修文字。 第一款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單一類條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數投資估數、條件殊情形結束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失 順位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 管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 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 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 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 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別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 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去十,與 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二款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數投資信				
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營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者證券人條例募集之對問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新修文字。 第一款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執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				
順位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 管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 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 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 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 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第一款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 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數風險、 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二款 殊情形下,為分數風險、確保基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 數學不是的,得不受前數投資 就此例之限制,條特殊情形结束				
情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者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別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十。 「與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與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與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與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與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依何國內開放式股票第二款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				
管會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第一款,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政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依「國內開放式股票第二款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數投資信				
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第一款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單二款,與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				
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 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酌修文字。 第一款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 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條件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數投資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數投資 數比例之限制,條特殊情形結束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程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酌修文字。 第一款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性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依「國內開放式股票第二款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信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數投資信款的表表。				
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 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並: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 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 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財資於國內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或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 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信 記契約範本」修訂文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記契約範本」修訂文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酌修文字。 第一款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於國內依查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保壓基金證券投資信款契約範本」修訂文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酌修文字。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投資於國內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 或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 款投資信 記契約範本」修訂文				
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酌修文字。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投資於國內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 或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第二款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 新投資信 款史約範本」修訂文				
並: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酌修文字。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投資於國內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 或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二款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 記契約範本」修訂文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酌修文字。 用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投資於國內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 或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 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依「國內開放式股票第二款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數投資 款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				
第一款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 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	酌修文字。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 或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 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二款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 款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	第一款			
型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	
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於國內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投資於國內依 <u>台</u> 灣證券交易所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依「國內開放式股票第二款 第二款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		或證券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	或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股	
第一項 惟 <u>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u> ,在特惟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二款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 款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 託契約範本」修訂文		股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	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 款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 託契約範本」修訂文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款	第一項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IF F 17 // 17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金女全之目的,侍不受刖款投首 款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怕形結束	第二款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	款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	_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	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	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規定之投	
	即調整以符合前款規定之投資	資比例。本款所指特殊情形係指	
	比例。本款所指特殊情形係指 <u>本</u>	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發	
	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	時:	
	心發佈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		
	之一時: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		
	價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指	
	十五(15%),或跌幅超過百	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五	
	分之十(10%);	(15%),或跌幅超過百分之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	
	之三十(30%),或跌幅超過		
	百分之二十(20%)。	十(30%),或跌幅超過百分 之二十(20%)。	
第二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
	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	會之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
	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之	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	輕 圉 及 應 遵 寸 之 規
	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範。
	之交易,惟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	<u> </u>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		
	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		
	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	(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	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方式	 武
	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	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u>	
	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	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	
	债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	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	
	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	<u>保管機構處理</u> 。上開之銀行或短	
	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	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 ,	等級以上者。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	同上
	櫃、台灣存託憑證有價證券投	上櫃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或上市 债券協股權利證書買賣時,應承	
	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時</u> ,應委 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	
[心证分还心问在不了义勿中物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	
	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	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割。		
第五項	经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	经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	同上
	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	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	
	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	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 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	
	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	N	
	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	TO THE WORLD	
	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	同上
	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	
		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債	
		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時,應以現 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同上
71 7	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	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	
	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列規定: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一款	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	票或未上市之债券換股權利證	
	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	畫,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	託契約範本」修訂。
	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	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 <u>或認購</u> 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	
	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	0 上 中	
	券,不在此限;	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		同上;本款次依序調
第二款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		整。
	券;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	(原第七項第二款)	同上
第三款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供擔保;	
第七項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	(原第七項第四款)	同上
第五款	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	
	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	易行為;	
	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		
	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		
		ı	

第六數 公司有利書關係之公司所發行 大遊券;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七項第七款)		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		
第六數 公司有利書關係之公司所發行 大遊券;		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支護券: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	(原第七項第五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七項第七款) 同上 第八款 票、台灣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实 收權利證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法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文順位公司債總額之 百分之十。上開文順位公司債總額之 百分之十。上開文順位公司債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七項第八款)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第九款 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的資資配利 經、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票、台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的投資限制。 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第六款	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第八款 果、台灣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之證券;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七項第七款)	同上
表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交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該文(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吹順位公司債總額之 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與(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 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 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八款	票、台灣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支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原第七項第八款) 熙(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的 投資限制。 經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機 經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 實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的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得相互 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	票、台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	
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 次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	股權利證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 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七項第八款)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稅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股資方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 的爰增訂文字及標 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證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 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 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原第七項第八款)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第九款 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設 (原第七項第八款)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第九款 完 (會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實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會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會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票、台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得相互 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七項第八款) 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的爰增訂文字及標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票、台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的投資限制。 股權利證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七項第八款)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第九款 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的爰增訂文字及標 證、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票、台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 的投資限制。 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 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 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		
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七項第八款)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的爰增訂文字及標證、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票、台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 的投資限制。 整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股權利證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七項第八款)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的爰增訂文字及標 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九款 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的爰增訂文字及標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票、台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 的投資限制。 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者;		
證、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票、台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的投資限制。 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原第七項第八款)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
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九款	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的爰增訂文字及標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 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 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證、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	票、台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	的投資限制。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 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 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股權利證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	
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 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 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 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 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分之十;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 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 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 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 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 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 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 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		
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		
		沖抵 (Netting) ,以合併計算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原第七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	(原第七項第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第十款	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託契約範本」修訂並		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託契約範本」修訂並
一; 調整款次。			- ;	調整款次。
第七項 經理公司 <u>所</u> 經理之 <u>全部</u> 基金,投(原第七項第十款) 同上	第七項	經理公司 <u>所</u> 經理之 <u>全部</u> 基金,投	(原第七項第十款)	同上
第十一款 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	第十一款	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	
	三;	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	
		數之百分之三;	
	(刪除)	(原第七項第十一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	託契約範本」刪除。
		證;	
第七項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十二款	<u>憑證外,</u>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	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託契約範本」修訂。
	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七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	同上
第十三款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	
	之百分之 <u>二十</u> ;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u> ;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	同上
第十四款	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	
	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	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台灣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台灣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十五款		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換股權利	
	當年度買賣股票、台灣存託憑證	證書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	託契約範本」修訂。
	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	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及上市債券	
	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	換股權利證書總金額之百分之	
	在此限;	三十;	
	(刪除)	(原第七項第十八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託契約範本」刪除,
		_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	(原第七項第十九款)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十八款	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	
		得計收經理費;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項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	(新增)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二十款	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託契約範本」增訂。
	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	(新增)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第二十一款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月17日金管證投字
	分之一;投資與櫃股票之總金		第 10300398151 號
	朝,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函,明訂投資興櫃股
	之百分之五;		票之比例限制。
然上 石	投資任一與櫃股票之股份總	(tr. 1%)	
第七項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新增)	同上
<u> </u>	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		
	基金投資於任一與櫃股票之股		
	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	(新增)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第二十三款	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月17日金管證投字
	<u>貝性傾但之日为之立,</u>		第 10300398151 號
			函,明訂投資認購
			(售)權證或認股權
			憑證之比例限制。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	(新增)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二十四款	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託契約範本」增訂。
	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五款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		
	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		
	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		同上
第二十六款	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		
	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		
	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		
	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	(新增)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二十七款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		託契約範本」增訂。
	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	(新增)	同上
第二十八款	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		
	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级以上;		
第七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九款	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		
	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		
bb	基礎證券;	(24.94)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新增)	同上
第三十款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		
	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新增)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三十一款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託契約範本」增訂。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新增)	同上
第三十二款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	(新增)	同上
第三十三款	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		
	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		
	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新增)	同上
第三十四款	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		
	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0.05-0.00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	(新增)	3. 依「國內開放式股
	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款及第二		票型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範本」
	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		貝厄矶大約魁子」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		增訂。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		4. 其後項次依序調
	基金;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八款		整。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		
	券之金額。		
第九項	<u>第七</u> 項第 <u>(八)</u> 至第 <u>(十七)</u> 款、第	(原第十三條第八項)	3. 配合調整款次。
	<u>(二十一)</u> 至第 <u>(二十八)</u> 款 <u>及第</u>	<u>前</u> 項第 <u>(七)</u> 至第 <u>(十)</u> 款、第 <u>(十</u>	4. 其後項次、款次依
		二)至第 <u>(十七)</u> 款規定比例之限	
	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規定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	(原第十三條第九項)	配合調整項次。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	
	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	
	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	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	
	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	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	
	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	 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	
	 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	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	
	限制部分之證券。	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	
	<u></u> + 2 - 2 - 2	之證券。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第1五 條	酬	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配合修正款次並依
	資產價值扣除第十三條第七項	資產價值扣除第十三條第七項	「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十八款所示部分後,每年百分	第十九款所示部分後,每年百分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	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	託契約範本」修訂。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	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	
	日起六個月後,除為第十三條第	日起六個月後,除為第十三條第	
	一項第二款之特殊情形外,投資	一項之特殊情形外,投資股票之	
	股票之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	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百分之七十時,經理公司之報	之七十時,對其差額部份,經理	
	酬 <u>應減</u> 半 <u>計</u> 收。	公司之報酬 <u>折</u> 半 <u>比率</u> 收取。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	酌修文字。
	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	營業日內以新 <u>台</u> 幣自本基金撥	
	付之。	付之。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以書面 <u>、</u> 電子資料 <u>或其</u>	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	投資信託契約範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	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	本」修訂。
	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	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	4. 買回後剩餘單位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	
	<u> </u>	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	· ·
		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	
		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	
		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	
		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一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	
		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經理公司網站。	
	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	託契約範本」修訂。
	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	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	
	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	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規定。	
	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同上
	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	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	
	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	
	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u>人為款人</u>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		
	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	7 <u> </u>	
	必要之費用。	一	
	· · · · ·	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	
		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限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u> 給付買回價金。	限給付買回價金。	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	同上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	
	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	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	
	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	—— 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	
	四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	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	
		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	
	說明書之規定。	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	
	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	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	
	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	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	
	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	金 <u>之</u> 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 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	
	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	们之间于· 心到又 显 八 页 領 音 知 信責任。	
	害賠償責任。	7. A ·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	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	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	託契約範本」修訂。
	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	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規	
	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	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	
	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	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	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	
	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	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	
		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	
	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	
		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站 一 石	4 V 1 L 1 m - 1 - 1 0 - 1	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راسد المستحلم على المرازي الجهل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	
		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但如此的學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	
	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甲請買回	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益。 基金總資產價值和除總負債計算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與化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企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與公告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壺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正述公司》(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如基金證券投資信 記述多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超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超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超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超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超過買回也有數分性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 超銷買回由接營之受過營金。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基金總資產價值之計算,與你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基金總資產價值之計算,數學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基金總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 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以 新算是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新算是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新學之產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以 於「國內開放式股票 等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和學至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 對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對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對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對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對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對算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對算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對算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對算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對算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對算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對算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對算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對算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對算五本基金,對算至本基金證券投資信以 已發行在外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 後 國內開放式股票 學 五 四榜五八。 第 一項		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	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	規定。
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撤銷買回在行為,再予撤銷。 撤銷買回市換發之受益憑證。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表金灣資產價值之計算, ** 表金灣資產價值之計算, ** 表金灣資產價值之計算, ** 表金灣資產價值之計算, ** 表金灣資產價值之計算, ** 表金灣資產價值之計算, ** 查德資產價值之計算, ** 查德資產價值之計算, ** 查德資產價值之計算, 應依同業公內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是營金。 ** 查學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		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	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	
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 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四 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鄭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其空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基金邊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學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其空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學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可容沒所提前,並經金管會核內之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表的企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不應。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前金幣分,不滿查分者,四榜五人。 第二十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電管者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推		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	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	
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國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國撤銷買回一接發之交益憑證。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於今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於今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算針第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算對實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前,進經金營會檢查之所擬訂,並經金營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來的範本」修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表計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表」與一個人工程,與一個工程,與一個人工程,與一個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	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	
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 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 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基金總資產價值也於總負債計 第二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基金總資產價值也於總負債計 第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基金灣資產價值之計算人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淨資產價值對算之可容及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 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辦 理之,該計算標準及應理作業辦法」辦 理之,該計算標準及應理作業辦法」辦 理之,該計算標準及應理作業辦法」辦 理之,該計算標準及應理作業辦法」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 者,四捨五入。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	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	
撤銷買四之行為,再予撤銷。 經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 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 撤銷買四兩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基金總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其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繁公 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淨資產價值的計算。 是金淨資產價值的計算。 是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與應理作業辦法」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算及公告 第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壺分 者、四捨五入。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	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	
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 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 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人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人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人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人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人力。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人力。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人力。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人力。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人工。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人工。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人工。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以依「國內開放式股票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到基金證券投資信以已受養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與人公告 「與人公告 「與人公告 「與人公告 「與人公告 「與人公告 「與人公告 「以 中發五人。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全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程 (公) 「以 下 國內開放式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以本 基金總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同上 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 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具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與人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之人該計算是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 前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經 跨 其及公告 每受益權單位經 跨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說契約範本」修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壺分數 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壺分數 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壺分對,四捨五人。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愛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說契的範本」修訂。 查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種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 同上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	
据第四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 基金總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於			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以本 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 前 契約範本 」修 前 京			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益。 基金總資產價值和除總負債計算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與化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企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與公告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壺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正述公司》(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如基金證券投資信 記述多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表述			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 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 第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開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並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 新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金幣分,不滿金分數,計算至新金幣分,不滿金分數,計算至新金幣分,不滿金分數,計算至新金幣分,不滿金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卷管金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租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灣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本基金灣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之。			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 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 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 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者;			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	託契約範本」修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合於有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計算五之。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數,計算至新查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過入 自			算之。	訂。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 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時第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 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從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同上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位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② 計算標準 □ 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對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數,計算至新一十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過去 經費表 經費表 經費表 沒 一款 過去 經費表 經費表 沒 一款 過去 經費表 沒 一款 過去 經費表 沒 一該 表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沒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 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 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毎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毎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 毎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毎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數,計算至新一數, 計算至新一分數, 計算至一分數, 計算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		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		
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數,計算至新鱼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上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要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等一款 者;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 同上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辨法」辦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在「國內開放式股票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		
第二十條 算及公告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 數,計算至新鱼幣分,不滿壹分 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條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 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款 查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同上		71 · · · · · ·	21 - 11 E	4「国內明北上丽馬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 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款 至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款 至一項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程	弗一垻 			
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 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一款 者;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修訂。				
者,四捨五入。 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款 查 查 查 金 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 金 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一款 <u>者</u> ;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款 <u>者</u> ;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u>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u> 同上	第二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 同上	第一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一項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 同上	第一款	者;		
				_
第二款 益,以命令更換者; 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			问上
	第二款	益,以命令更換者;	益,以命令更換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经理公司经理本基金顯然不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同上
第三款	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		
	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	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u> 、撤銷核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四款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	<u>准</u> 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		託契約範本」修訂。
	者。		
第二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三款	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	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		託契約範本」修訂。
	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u>破産</u> 、撤	同上
第四款		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構職務者;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	(新增)	同上,其後項次依序
第六款	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		調整。
	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		
	請金管會核准;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	酌修文字。
	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	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	
	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	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	
	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	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基金保	
	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	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	
	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	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	
	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	
	成日起届满雨年之日自動解	自交接完成日起届满雨年之日	
	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	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	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	
	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	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	
	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存續	
第一項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一款	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	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撤銷核	同上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款	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	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	
	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	
	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務者;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	
	4カイ ・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	至显示自然的二对版 <u>发生</u> 旅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三款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	結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未其全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	託契約範本」修訂。
	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	换,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	
	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	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	
	權利及義務者;	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	
		義務者;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五款	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	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台幣參</u> 億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	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託契約範本」修訂契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本契約者;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	約終止下限。
		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六款	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	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	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	託契約範本」修訂。
	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	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	
	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本契約者;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一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	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	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 <u>視為</u>		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二項	有效。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上 甘 人 과 注 笞 丿 上 烦 冊 八 习 挠	日上
中一 垻	本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	P 上
	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		
	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	
	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	
	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 執之性專時,由無益人会議決議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 另行選任符合全管會規定之其他	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三)	
	於		
	<u>構為</u> 清算人。	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		依「國內開放式昭酉
7 — X	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一/man(ロ/mxxxn(バ))	工生业四分以只归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	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	託契約範本」修訂並
	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	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	配合調整款次。
	<u>經金管會核准後,</u> 擔任 <u>清算時期</u> 西其人但等機構力聯致。	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	
	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 <u>訂</u> 定外,清算人及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	託契約範本」修訂
	内· 基金保官機構內。	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五項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清算人之職務如 <u>左</u> :	酌修文字。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	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後,三個月內 <u>完成</u> 本基金之清	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 <u>有本契</u>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	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託契約範本」修訂。
	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	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	
	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	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	
	三個月為限。	內清算本基金。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	同上
	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	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	
	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	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 <u>但受益人</u>	
	分配前,清算人應 <u>將前項清算及</u>	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	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	
		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	
		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	
		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	
		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	
	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	
ht 1 -	٠٠٠	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九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	
		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	
然 - 1 · 1		存至少十年。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款		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	
	受益人之 <u>權</u> 益無重大影響,並經 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 <u>利</u> 益無重大影響,並經 全營會拉准去,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オートへ味	胃可	會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	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	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	託契約範本」修訂。
	內,編具年 <u>度財務報告;於每會</u>	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	
	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	
	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	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	
	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	查。	
	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	同上
	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	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	
	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	
	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	理公司公告之。	
	司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幣制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	酌修文字。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	
	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不在此限。	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	依「國內開放式股
第一款	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	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	信託契約範本」修
		代之。	訂
第二項	每月公布基金持 <u>有</u> 前十大標的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	同上
第四款	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	名稱 <u>,</u> 及 <u>合計</u>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	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	
	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	<u>內容</u> 及比例。	
	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		
	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	本基金之年報。	同上
第七款	<u>告</u> 。		
第二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	(新增)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九款	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		託契約範本」增訂。
	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	配合實務作業程序
第一款		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	. , , ., . , ., .
		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	
		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	
	在 / 付以符具、电丁野什刀式為	· 有以符具以电丁野什力 民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	之。	
	或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受益人		
	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		
	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		
	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		
	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原所載		
	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		
	件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第二款	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	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	託契約範本」修訂。
	測站、 <u>同業</u> 公會網站,或其他依	測站、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	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	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	
	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	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	
	以顯著方式揭露。	著方式揭露。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
	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		比例,依有關法令或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相關規定修正後之
	定。		規定。
第三十二條		合意管轄	7737.0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	
	_ _ _	- -	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	_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
	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	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	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	託契約範本」修訂。
	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	核准。但修 <u>訂</u> 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u>	
	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	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	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	
	之核准。	之核准。	